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主管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00	390.00		39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0.00	390.00		39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开展演出活动40场。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根据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演职人员经费等开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完成率	指标得分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人数	6	=111人	=107人	96.4	5.46	计划标准	118人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因人员变动导致完成值下降。在今后的工作中，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影响。加强单位的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人数	7	=56人	=55人	98.21	6.69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因人员变动导致完成值下降。在今后的工作中，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影响。加强单位的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数量指标	购买演出设备批次	7	=1批次	=1批次	100	7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数量指标	文化惠民演出场次	8	=50场	=50场	100	8	历史标准	40场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演出差错数	6	=0场	=0场	100	6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演出设备政府采购率	6	≥90%	=90%	100	6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在职人员绩效资金数	5	=284.65万元	=202.26万元	71.06	1.38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今年因院团绩效改革基础性绩效部分改成演出绩效因此实际完成值下降
		经济成本指标	弥补在职人员资金数	5	=65.35万元	=147.74万元	226	0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今年因院团绩效改革基础性绩效部分改成演出绩效因此实际完成值上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聘用人员资金数	5	=20万元	=20万元	100	5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经济成本指标	演出设备购买经费	5	=20万元	=20万元	100	5	计划标准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观看演出人次	20	≥2.50万人次	=2.5万人次	100	20	历史标准	1.8万人次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10	≥90%	=90%	100	10	历史标准	9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总分				100				90.53分					